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现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29200,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少华、李珊珊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传真:0750-5627000

联系邮箱:ty002728@vip.sina.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28"。

2、投票简称为"特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09:1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 6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竞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 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数量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00.00 万元, 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22,957.25	21,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 计		28,957.25	27,500.00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08:45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竞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 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数量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00.00 万元, 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22,957.25	21,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 计		28,957.25	27,500.00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特一药业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增幅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7,500.00 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0,947,837 股,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0.00 万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5)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余额 211,295,200 元,假设均于到期前的 2023 年 11 月以 8.93 元/股的转股价格完成转股,不考虑可转债余额转股对公司 2023 年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6)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亦不考虑公司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

(7)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按照 40%、60%、8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且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 2022 年度保持一致;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9) 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29,177,293.00	344,609,113.00	374,609,113.00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20.41	24,948.57	24,94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37.12	24,265.28	24,265.2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313.94	171,490.90	198,99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7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5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7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5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7.10%	1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16.63%	15.65%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20.41	28,512.66	28,51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37.12	27,829.37	27,829.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313.94	175,054.98	202,55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8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6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8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6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9.30%	1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18.84%	17.74%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20.41	32,076.74	32,07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37.12	31,393.45	31,393.4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313.94	178,619.06	206,11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9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7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9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7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21.46%	2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21.00%	19.79%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因 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